

目录

1 概述	2
2 编制依据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其他	9
3.3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4.2 公示方式	11
4.2.1 网络	11
4.2.2 报纸	14
4.2.3 张贴	16
4.2.4 其他	16
4.3 查阅情况	16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7.2 公开方式	19
7.2.1 网络	19
7.2.2 其他	19
8 其他	20
9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通过工作人员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拟建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各方面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拟建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拟建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 159 号（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本次扩建项目在南京凯米拉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大楼内进行建设，拟新增 1 套烯基琥珀酸酐（ASA）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4 套 ASA 生产装置，可以同时生产。前述 4 套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通过废气洗涤塔 C151 水喷淋预处理，为便于企业生产管理，4 套 ASA 装置归入 1 条 ASA 生产线（10 线）。ASA 产能由 25000t/a 扩大为 37000t/a。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2018年7月16日;
- (2)《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 2018年10月12日;
- (3)《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 环境保护部, 2014年5月22日;
- (4)《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 2015年9月1日;
- (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 2012年10月22日;
- (6)《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一、建设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单位名称：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拟建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5-82272388

电子邮箱：lilian.wu@kemira.com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B 幢 8A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三、项目基本情况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拟在厂区现有生产大楼内，新增 1 条烯基琥珀酸酐 ASA 生产线；厂区西侧新建一座配套变配电站；现有松香乳液生产装置东侧预留地上新建原料、产品储罐及装卸车设施；并根据原料、产品的输送需要，设置管线管廊；其它公用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烯基琥珀酸酐 ASA 生产能力为 12000 吨/年。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收集工程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2) 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查：根据编制报告书的需要收集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地方自然、地理、地质、气候气象、水系水文资料、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当地开发区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等资料；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地面水、空气、噪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调查；

(3) 现状监测：根据环评导则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污染源、水质、空气、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及调查工作；

(4)在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强，通过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需进一步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水平；

(5)分析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和与当地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等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控制的可行性；

(6)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分析和总结当地公众对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以及工程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评价。

(8)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或联系人员提出质疑。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 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2) 填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反映在现场所备的意见簿上。

七、公告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出。

公告发布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07_468551.html，截图见图 3.2-1。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同步附上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具体见表 3.2-1。

受建设单位委托，一次公示网站为江苏省内专业从事安全、环保专业咨询的大型公司，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01-07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单位名称：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拟建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5-82272388
电子邮箱：lilian.wu@kemira.com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B幢8A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三、项目基本情况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拟在厂区现有生产大楼内，新增1条烯基琥珀酸酐ASA生产线；厂区西侧新建一座配套变电站；现有松香乳液生产装置东侧预留地上新建原料、产品储罐及装卸车设施；并根据原料、产品的输送需要，设置管线管廊；其它公用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烯基琥珀酸酐ASA生产能力为12000吨/年。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收集工程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 (2)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查：根据编制报告书的需要收集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地方自然、地理、地质、气候气象、水系水文资料、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当地开发区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等资料；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地面水、空气、噪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调查；
- (3)现状监测：根据环评导则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污染源、水质、空气、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及调查工作；
- (4)在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强，通过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需进一步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水平；
- (5)分析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和与当地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等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控制的可行性；
- (6)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分析和总结当地公众对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以及工程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7)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
- (8)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或联系人员提出质疑。
-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填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 (3)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反映在现场所备的意见簿上。

七、公告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出。

公告发布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图 3.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截图

表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其他

本次评价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 159 号

投资总额：7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项目生产线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大楼内建设，厂区西侧新建一座配套 2#变配电站；现有松香乳液生产装置东侧预留地上新建原料、产品储罐区及装卸车设施；并根据原料、产品的输送需要，设置管线管廊；其它公用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条烯基琥珀酸酐（ASA）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4 套 ASA 生产装置，新增 ASA 产能 12000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关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025-82272382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557602

邮箱：ldqun@jsgh.com.cn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附上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见表 4.2-1），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206/t20220622_476029.html。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4.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江苏省内专门公开各类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专业类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2-06-
 发布时间：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
 投资总额：75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项目生产线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大楼内建设，厂区西侧新建一座配套2#变电站；现有松香乳液生产装置东侧预留地上新建原料、产品储罐区及装卸车设施；并根据原料、产品的输送需要，设置管线管廊；其它公用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1条烯基琥珀酸酐（ASA）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4套ASA生产装置，新增ASA产能12000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关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025-82272382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557602
 邮箱：ldqun@jsg.h.com.cn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凯米拉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删除信息的说明.pdf
 凯米拉年产12000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docx

图 4.2-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截图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姓 名</p>	
<p>身份证号</p>	
<p>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2 报纸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 10136 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第 10137 期）在江苏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4.2-2、图 4.2-3。

《江苏工人报》每日出版，受众面广，订阅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图 4.2-2 江苏工人报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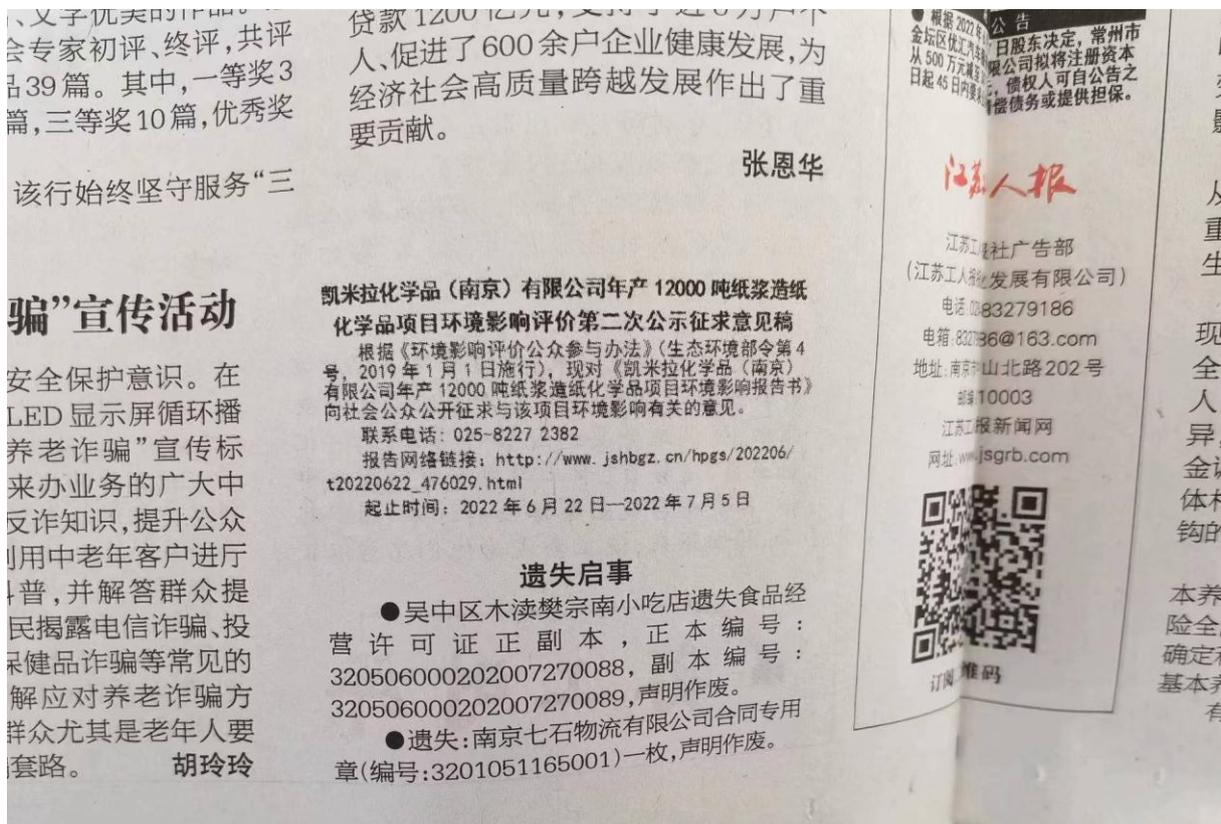


图 4.2-3 江苏工人报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示照片

4.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所在的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按规定予以简化公参要求, 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4.2.4 其他

无

4.3 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准备了纸质报告书可随时供查阅, 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可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评价除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含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节，并附删节说明）；
- (2)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7.2.1 网络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项目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对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本公示(10 个工作日)。

7.2.2 其他

无。

8 其他

项目公示信息已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所在的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可按规定予以简化: 可免于开展首次环评信息公开, 可将《办法》中规定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本次评价除按规定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外, 其他公示要求仍未予简化的规定执行。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纸浆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